化州市医疗保障局
化州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

化医保〔2025〕47号

转发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恢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恢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》（茂医保〔2025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恢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》（茂医保〔2025〕32号）

化州市医疗保障局　　化州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

2025年11月14日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茂名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医保〔2025〕32号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恢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、茂名高新区、茂名新城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》（茂医保规〔2024〕1号）关于“我市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用人单位缴费费率，……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，实施期

限至2025年12月31日”和《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茂名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茂府规〔2025〕2号）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“2026年1月1日起，按本办法规定的缴费费率标准执行”等规定，自2026年1月1日起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.5%（含生育保险0.5%）恢复至7%（含生育保险0.5%）。职工个人缴费费率维持2%不变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各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缴费义务，确保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
茂名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2025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，驻茂各部队，中央、省驻茂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12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27日印发